

深交所持续优化业务规则建设，夯实一线监管制度基础

日期：2017-2-27

近日，深交所完成了第十二次业务规则清理工作，并向市场发布了第八批废止业务规则目录，废止业务规则20件，包括已被修订、上位法规依据已废止以及因业务发展不再适用应予废止等情形。本次清理后，现行有效业务规则共161件。所有业务规则均在深交所网站“法律/规则”栏目公开并实时更新。

业务规则是交易所筑牢市场稳定防线的基石和切实履行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基础依据。深交所一直致力于构建内容透明、层次清晰、形式统一、适应多层次业务发展的业务规则体系。2016年重点推进以下各项业务规则建设工作：一是针对市场监管的热点难点，继续丰富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相继出台停复牌业务、上市公司+PE合作模式备忘录，快速跟进市场发展变化；二是配合新一代交易系统上线，全面梳理交易类业务规则，提高市场效率；三是修订会员客户高风险证券交易风险警示业务指引，逐步推动“以监管会员为中心”的监管模式落地，强化市场交易一线监管；四是严防金融风险，加强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监管和债券质押式回购风险管理，完善分级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五是规范引领发展，扎实做好深港通相关业务规则建设和协议签署工作，保障深港通的顺利推出和平稳运行。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强调，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将“稳中求进”作为2017年工作的总基调。刘士余主席在2017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上反复强调交易所要切实发挥一线监管职能，将防范市场风险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2017年，面对资本市场运行内外环境更趋复杂的新局面，深交所将继续完善业务规则制定、修订、清理评估工作的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业务规则的前瞻性、协调性和透明度，为交易所更好地履行一线监管职能夯实制度基础。

